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袁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袁泉先生出具的《关于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袁泉先生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董事长袁泉先生，本次增持实施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 上述增持人在本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 上述增持人在本公告披露前的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本次增持情况的主要内容

-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元)	占总股本 比例(%)
袁泉	董事长	2023.10.27	185,600	4.91	911,296	0.01

5、本次增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列（%）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列（%）
袁泉	0	0	185,600	0.0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袁泉先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自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袁泉先生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情况下继续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